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金泉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赵仁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“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赵仁萍：

经查，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，你公司合计受让关联方江苏奥力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5,000万元大额存单，交易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共计15,326.61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.50%。你公司未对该项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2024年11月28日才进行审议、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仁萍作为直接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，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，提高规范意识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